
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续聘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
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上海飞科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，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金鉴中 金鉴中

张兰丁 张兰丁

蔡曼莉 蔡曼莉

黄培明 黄培明

2019 年 3 月 27 日